

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类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 2.1 组织体系
- 2.2 预案体系
- 2.3 指挥体系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财力保障

4.3 物资装备保障

4.4 科技支撑保障

4.5 其它应急保障

4.6 宣传和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榆林市机构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市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涉及跨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报请省政府协调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

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从注重灾后处置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和组织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景区、开发区突发事件应对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4）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确保信息畅通、统筹应对、科学处置、协同作战等环节紧密衔接，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军队、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5）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

众合法权益，明确应急抢险队伍和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及电力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之间存在相互交叉和关联，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事件，各专项指挥机

构在主体事件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预警和研判情况，应具体分析、统筹协调、共同应对。

1.5.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法律法规或上位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市委、市政府设立市突发事件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全市各类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办事机构由市委、市政府指定。

2.1.2 专项指挥机构

市委、市政府根据全市突发事件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及应对工作需求，设立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

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详见附件），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管理、衔接，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和措施。

2.1.3 工作机构

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针对专项预案之外的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对应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在专项预案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按照专项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保障。

2.1.4 基层组织机构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单位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人员、有保障、有宣传，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和保障方案等，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

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指导各级防御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规范性文件。主要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与修订。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物资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主要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规定。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

针对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预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党委、政府相关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主要突出“专业应对”。部门预案分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一类是本部门单位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由工作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编制与修订。

(4)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是基层组织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主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处置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和方法，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组织编制与修订。

(5) 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是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的现场工作方案、行动方案、保障方案、列表、网络图、处置措施等，具体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

2.3 指挥体系

2.3.1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委、市政府设立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指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应急工作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指挥部应当将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工作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和应急要求开展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参与部门和单位。

2.3.2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建立现场信息反馈与调度机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根据处置需求，可成立若干个应急工作组来保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接管县级现场指挥部指挥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指令移交指挥权。现场具体保障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应在专项应急预案指挥体系中予以明确。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现场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每年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

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模型计算风险等级，形成风险等级图，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2）健全网格化风险治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治理体系，坚持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对于一般风险点要防止演变升级；对重大风险点及危险源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督导风险点及危险源所属单位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3）健全风险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各级专项机构和工作机构要依法加强各类风险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建设，及时公开风险信息。对涉密等不宜公开共享的风险信息，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当风险可能危害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4）强化重点设施风险防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于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医疗设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

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属地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各类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根据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生产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依靠法制、科技、基层，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网络，落实“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动态监控”的原则，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基础信息数据库，采取多种手段开展风险监测和预防工作。

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对危险源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健全监测网络与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各部门要加强各行业各领域重大风险监控，对重大风险点、

危险源进行有效辨识、监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最大限度减少或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2.2 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努力做到监测及时、预报准确、预警快速、应对高效，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的总体要求，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联合各媒体部门、通信等运营商，运用短信平台、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切实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为预警行动提供支撑和保障。

（1）预警级别划分。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上位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级别确定。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工作机构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3）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4) 预警发布渠道。信息发布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及留守儿童、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

(5) 预警信息发布。各级人民政府及授权发布机构，对于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具体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 预警行动措施。接到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群众和单位应知尽知，应撤尽撤，应防尽防。

(7) 预警调整解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的动态监管，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分析研判结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授权发布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

的有关措施。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及其工作机构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网格信息员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政府同时抄送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情况。

（2）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报告市政府，同时报告省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敏感事件及重点地区、重要时期和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必须立即上报，也可越级上报。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信息报告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网格管理员等基层信息员队伍作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续报要准，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要及时、准确汇总处置阶段性工作，持续报告处置情况；终报要全，各级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上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信息研判处理。市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可以根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紧急处置建议，认为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上报。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属地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尽可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处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市政府及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3.3.3.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事件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提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3.3.3.2 响应分级

市级突发事件应对按照一级、二级、三级组织响应。其中，一级响应为最高响应级别，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二级响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应对；三级响应由市级部门组织应对。

市级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应对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同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市级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或市级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级三级响应，由市级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应对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县级应急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3.3.3 响应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初始信息，从事件级别、应急资源匹配程度、社会影响、上级人民政府关注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提出需启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级别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提出预案启动建议及响应级别，明确指挥部框架，报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或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3）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处置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上位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4 联合应急响应

发生跨行政区域、跨行业的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事件信息。市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配合进行处置。

3.3.3.5 扩大响应

事态一旦出现扩大蔓延趋势，已超出我市控制能力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协调应急力量、应急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宣布我市区域或局部区域进入紧急状态。

省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级应急预案仍处于启动状态，上级指挥力量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并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持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3.4 指挥协调

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市政府及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应机构开展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市级指挥机构设立后，县级指挥机构按照市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当省级指挥机构设立后，市级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在省级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实行指挥长负责制，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精准施救”的要求，围绕综合协调、灾害监测、现场预警、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的需求，按照

精干、专业、高效、融合的原则建立若干个应急工作组，明确责任与分工。现场指挥部的设立要符合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并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置、安全警戒和外围管控等区域，并具备力量集结、物资收发、新闻发布、后勤保障和专业处置等基本条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和专业指导组的业务指导。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3）协同联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处置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联动单位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救援。重大事项和任务调整须指挥长同意，联动单位之间相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区域、行动路线等事项。处置救援结束，做好工作交接，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并遵守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

3.3.5 处置要求

（1）坚持以人为本。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处置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

（2）坚持科学处置。处置行动要采取必要的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处置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 坚持协调联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处置救援工作。

(4) 坚持属地为主。救援方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层面根据应对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5) 在境外、省外、市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要在驻外大使馆、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有关协调机构、省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市、县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政府。

3.3.6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遵照“统一领导、口径一致、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履行应对职责的市级指挥机构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政府或者市级指挥机构协助省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或指挥机构发布；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应指挥机构发布。发布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

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市、县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政府官方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及党委宣传部门要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舆情引导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3.3.7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迅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实施有效的静态控制，标明危险区域，划定的警戒区域实行现场管制、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紧急行动，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公路、铁路、民航、公安、境内高速交管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

胁人员；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4）发布相关命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封锁城市、交通或进入紧急状态，通过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封锁或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6）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抢修受损公路、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铁路、机场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并实施，有效保障应急处置和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加强对易受

冲击的党政机关等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9) 组织属地政府和当事人户籍地政府共同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0)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1) 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分析评估，不再需要采取应急措施和组织应急处置行动，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向事发地政府及单位做好交接工作，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

和纠纷；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保障转移安置后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相关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市级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救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共同承担。对于损失巨大，我市处置有困难时，由市政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3.4.2 调查与评估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预防措施，形成评估报告，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配合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分别由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本行政区域、行业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突发事件评估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预案管理、信息报送、指挥协调、专业处置、应急救援、协同联动、应急保障、安全防护等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注意查找问题，

明确整改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3.4.3 恢复重建

建立健全统筹指导、地方为主、群众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具体负责。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政府配合省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实施。

（2）市政府应当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给予县级人民政府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油气、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

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强化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对属地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加强对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规划工作。依托国有、省属大型企业或政府行业救援力量，采取购买服务等形式，重点推动矿山、危化、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医疗服务、航空、桥梁隧道、生态环境、建筑施工、治安警戒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队伍类型要覆盖区域内主要的灾害和事故风险种类，同时推动组建通信、供电、供水、供暖、交通等保障、抢修类救援队伍。市级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组建和管理工作；未能及时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行业、领域）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共享机制。专项指挥部根据需要调用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备专业救援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结合、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负责做好传递预警信息、处置初期事件、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发放物资器材等工作。

（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红十

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辅助作用，进一步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全方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补偿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队伍。应急专家队伍是突发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力量，由政府及其部门、专项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各类专家和行业技术人员，组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市政府和专项指挥部根据需要可随时调用，被抽调的专家准时到达指定位置，参与相应处置工作。

（6）联合应急队伍。加强与相邻地区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的应急力量救援体系。

（7）军队救援力量。建立完善政府与解放军、武警部队之间的应急响应机制，丰富信息共享手段，及时推送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增强解放军、武警部队出动任务决策的针对性。在请求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进行抢险救援任务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2 财力保障

（1）资金保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将应急预案修编、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应急工程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于需要紧急采购和实施

的物资、装备、应急工程等所需的费用，可以按应急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2）评估和管控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实际情况和属地政府的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预算资金、应急保障资金、应急处置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征用补偿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装备、人员、队伍进行补偿。

（4）捐赠机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4.3 物资装备保障

（1）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易发突发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发改、工信、财政、商务、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要加快构建实

物储备规模适度、社会储备门类齐全、产业储备灵活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代储协议，保障应急处置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

（3）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机构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支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应急救援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有关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针对我市的风险特征，加强对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传染病疫情、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学研究，并发挥企业在应急管理领域的研发作用。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结合现有政府办公业务系统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

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现场指挥向远程指挥的转化。

4.5 其它应急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市发改、财政、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基础工作，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后无大疫。

医疗卫生保障。市卫健部门要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物资装备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与防疫管控工作。

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建立与公安交管、高速公路等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和交通秩序等保障条件。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和住建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及设

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公安交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交通管制保障制度，根据处置需要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

社会治安保障。市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武警部队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事发地综合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协助做好灾区治安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实施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网络通信保障。市工信、广电网络、电信运营商和供电企业等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多手段、多路由、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指挥需要。必要时，请求指挥部调动全市通信资源，或对通信资源的使用进行限制，优先保障党、政、军等重要场所的通信。

人员防护和避险保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现有资源，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宣传和培训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单位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准备、自救与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3）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以及干部人事部门要将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4）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对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进行指导和衔接。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负责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各级政府根据上位预案体系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

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应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机构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而制定的处置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讯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由参与部门和单位制定。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加强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间不矛盾”的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完整、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

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应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组织评审后，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起草，组织评审

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组织评审后，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单位负责衔接协调。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负责起草，组织评审后，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起草，组织评审后，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上报活动举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审批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报送市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市应急局，履行备案手续。报批的预案，应提交预案文本、起草修订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备的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

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 3 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榆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榆政发〔2005〕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榆林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 榆林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榆林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适用事件
自然灾害类（8 个）			
1	榆林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洪水、内涝、水库重大险情、堤防重大险情、凌汛、山洪等灾害
2	榆林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农业干旱、生态干旱、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等灾害
3	榆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龙卷风、暴雨、雪灾、寒潮、大风、沙尘、低温冻害、高温天气、干热风、下击暴流、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低空风切变、其他气象灾害等灾害
4	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	人工地震、天然地震等地震灾害
5	榆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辖域内森林、草原火灾
6	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滑坡、泥石流、崩塌、地裂、地面沉降、其他地质灾害等灾害
7	榆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后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8	榆林市突发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	林业病虫害、林业鼠害、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林业生产等其他林业生物灾害

事故灾难类（21个）			
1	榆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类相关专项预案未涉及的事故，其他工业生产事故
2	榆林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煤矿煤尘爆炸事故、煤矿顶板事故、煤矿水害事故、煤矿与瓦斯突出事故、煤矿火灾事故、煤矿运输事故、煤矿爆破事故、煤矿其他事故
3	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危险化学品其他事故
4	榆林市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与油气开采相关事故
5	榆林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物体打击事故、建筑施工车辆伤害事故、建筑施工起重伤害事故、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建筑施工触电事故、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其他建筑施工事故
6	榆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工业建筑火灾、特种工业建筑火灾、一般民用建筑火灾、高层民用建筑火灾、地下建筑火灾、公用建筑火灾、隧道火灾、其他火灾
7	榆林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翻车事件、撞车事件、车辆坠水、坠沟事件，车辆起火

			事件、车辆撞人事件等突发事件
8	榆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事件，道路、隧道桥梁设施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损毁、通行受阻事故等突发事件
9	榆林市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城市各类公共汽车、电车突发事件
10	榆林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船舶碰撞事故、触损事故、船舶遭受风灾事故、船舶火灾事故，其他水上交通事故
11	榆林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	榆林机场	民航交通设施事故、民用航空器坠机、刮蹭、撞机、航班延误事件，其他民用航空器事件
12	榆林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火灾或爆炸事故
13	榆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锅炉事故、压力容器事故、压力管道事故、电梯事故、起重机械事故、客运索道事故、游乐设施事故、场（厂）内专用机车事故、其他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
14	榆林市突发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基础设施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燃气输送受阻或影响大面积停气，供气系统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
15	榆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大面积停电事故
16	榆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水域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污染造成的供水中断、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其他环境破坏污染事件
17	榆林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破坏、毁林占地、盗伐滥伐、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受环境污染、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破坏、其他生态破坏事件
18	榆林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工贸及其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9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旅局	文化广场、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突发事件
20	榆林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教育系统、校园突发事件
21	榆林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油气长输管道基础设施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管道损毁事故，其他突发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类（5个）			
1	榆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传染病流行事件、群体性中毒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2	榆林市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	榆林市突发药品和医疗器械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等突发事件
4	榆林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猪瘟、非洲猪瘟、新城疫、蓝舌病、动物布鲁氏病、动物结核病、狂犬病、动物类瘟病、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情事件

5	榆林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类（11个）			
1	榆林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群体性事件
2	榆林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恐怖袭击事件
3	榆林市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刑事犯罪事件
4	榆林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5	榆林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事外经局	突发涉外事件
6	榆林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粮食供应事件
7	榆林市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局、榆林银保监分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金融基础设施、突发金融事件
8	涉榆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市委宣传部	突发舆情事件
9	榆林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相关事件
10	榆林市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保密）	市民宗局	民宗事件
11	榆林市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全市辖区内举办的大型会展、节庆、文化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

附件 2

榆林市突发事件应急 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	榆林传媒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电信榆林市分公司、移动榆林市分公司、联通榆林市分公司、铁塔榆林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榆林分公司
2	交通运输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榆林军分区、武警榆林市支队、榆林机场、榆林火车站
3	物资装备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武警榆林市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医学救援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5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榆林传媒中心、广电网络榆林分公司
6	治安警戒	市公安局	榆林军分区、武警榆林市支队
7	群众生活	市应急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红十字会